河南省优质结构工程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推进在建工程结构施工质量稳步提高，强化全过程质量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建筑行业实际，组织开展河南省优质结构工程（以下简称“省优质结构工程”）评价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省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第三条 省优质结构工程评价活动以工程质量水平为导向，一年开展两次。

第四条 开展省优质结构工程评价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自愿申报原则；

（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三）遵循国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择优评选原则。

第五条 省优质结构工程评价工作由河南省建筑业协会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申报范围

第六条 申报工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省优质结构评价工程为河南省区域内新（扩）建工程和在河南省内注册的本省企业负责施工的省外新（扩）建工程，符合法定建设程序，执行国家、行业工程建设标准和有关绿色、节能、环保的规定，工程设计先进合理。

（二）申报的项目制定了系统、科学、经济的质量管理方案和创优质结构工程策划。在生产过程中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推行绿色建造和智能建造，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支持绿色建筑、智能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等采用新型工业化方式建造的工程优先申报。

（三）申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在社会上未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其他事件，未因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受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第七条 申报工程规模要求：

（一）住宅工程：单体建筑面积在8000平方米（含）以上，群体建筑面积在20000平方米（含）以上，住宅小区建筑面积在50000平方米（含）以上。

（二）公共建筑工程：1.5万座以上的体育场，2000座以上的体育馆，1000座以上的游泳馆，500座以上的影剧院；其他单体建筑面积在10000平方米（含）以上，群体建筑面积在20000平方米（含）以上。

（三）工业建筑工程：建筑面积在10000平方米（含）以上，或工程造价5000万元以上。

（四）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造价5000万元以上。

（五）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较高的交通、桥梁等其他工程。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不列入申报范围：

（一）既有建筑物改建、扩建、修缮工程；

（二）施工过程中结构达不到设计要求或经过加固补强的工程；

（三）已参加过省优质结构评价未通过的工程；

（四）使用国家和河南省明令禁止或淘汰的建筑材料的工程，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的；

（五）在评价过程中因结构施工质量问题发生投诉、举报并经查实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申报资料

第九条 申报单位在建筑主体结构施工完成以前，填写《河南省优质结构工程申报表》，经工程所在地市建筑业协会或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建筑业协会秘书处。

第十条 申报资料包含如下内容：

（一）《河南省优质结构工程申报表》；

（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复印件；

（三）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四）省优质结构工程实施方案或策划。

以上资料纸质版（简单装订）、电子版各一份。

第四章 工程现场核查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工程，经初审列入现场核查名单。省建筑业协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工程结构隐蔽或装饰之前择时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工程的基础、主体质量情况，并进行相应评价。

核查人员由省建筑业协会从专家库中抽选相关专业专家，每一核查组由3名及以上专家组成，推荐单位负责组织申报单位相关人员参加；核查工作按照现行国家规范、标准、技术规程进行。

第十二条 现场核查应提供的材料

（一）施工图纸；

（二）结构质量情况介绍PPT纸质版；

（三）省优质结构工程技术资料核查表中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原件；

（四）工程中标通知书、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文件，施工、监理等有关合同原件。

第十三条 核查工作程序

（一）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结构总体情况介绍（包括工程概况、质量目标、施工组织机构、施工重难点、主要施工技术、质量保证措施、重要分部分项工程实体施工质量与质量验收情况、质量特色等），观看反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施工质量及验收情况的PPT资料；

（二）听取建设、监理等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三）工程实体质量检查；

（四）检查工程有关施工技术资料；

（五）核查组对工程核查情况进行现场讲评；

（六）核查组向省建筑业协会提交省优质结构工程核查情况报告表，并提交推荐参与评价认定的工程名单。

第十四条省优质结构工程的评价内容:

（一）结构性能检测评价；

（二）结构质量记录评价；

（三）结构允许偏差评价；

（四）结构观感质量评价。

第十五条 工程核查评价采取打分制，总分为100分，85分及以上推荐进入评价认定环节。

1. 评价认定

第十六条 评价认定时应提交的资料

（一）河南省优质结构工程评价认定申请表；

（二）主体结构验收报告（复印件）等其他合规性文件；

（三）无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申报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或质量安全监督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四）荣誉证明（QC成果、相关专利、技术规程、科技成果、工法、BIM技术等）；

（五）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细部做法照片不少于15张；

（六）总结报告：主要包括工程概况、质量目标、施工组织机构、施工重难点、主要施工技术、质量保证措施、重要分部分项工程实体施工质量与质量验收情况、质量特色等；

（七）影像资料或PPT：反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施工质量及验收情况，工程结构质量亮点、细部做法等。

纸质版资料一套，包含上述（一）至（六）条内容，每章之间粉纸隔开，胶装成册；电子版资料包含上述（一）至（七）条内容。

第十七条 省优质结构工程评价认定工作由省建筑业协会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选，评价认定结果经省建筑业协会审定后在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

第六章 激励机制

第十八条 凡通过省优质结构评价认定的工程，由省建筑业协会发文公布并颁发证书。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积极支持倡导施工企业开展省优质结构工程评价活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于达标工程给予奖励；施工企业也应建立激励制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于创建省优质结构工程中有突出贡献的项目部和有关人员，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

第二十条 为充分发挥优质结构工程的引领示范作用，促进工程结构质量水平稳步提升，河南省建筑业协会适时开展有关活动对创建优质结构工程经验进行交流和推广。

第七章 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推荐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要求推荐。申请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工程申请资格并公开通报。

第二十二条 评价认定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河南省地方规定。

第二十三条 评价专家和评审委员实行回避制度。评价专家不得参与评价本单位的申请工程。

第二十四条 参与评价工作相关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严格执行各项工作纪律，严禁各类违纪违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已通过评价认定的省优质结构工程，如在后续施工过程期间发现有违反结构评价中的否决性相关问题，以及工程验收前后发生质量、安全、信用等方面事故及负面影响，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将组织专家进行研讨评议。经评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工程将撤销其荣誉并收回证书。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有关推荐、申请资料和评价过程的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在当年开展活动的通知中说明。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